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復牌之最新狀況

茲提述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會刊發。本公司已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表示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資料，故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呈交通函之草擬稿後，通函須載入有關(包括但不限於)經擴大集團最新財務資料及有關目標集團業務進一步資料之額外資料。因此，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該等額外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復牌之最新狀況

董事謹此向股東提供本公司復牌建議的最新進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更新復牌建議及其後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提供的更新資料及回覆(「復牌建議」)。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正編製聯交所要求之資料，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呈報。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就本公司之復牌狀況另行刊發公佈。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及李亞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發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崔光球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登載。